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法令暨申報實務(含違章案件認定實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洪睿遠

110年9月10日

大　綱

本課程適用對象及法規

- 執行業務者
- 其他所得者
- 相關規定：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財政部頒定之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費用標準及一般通用性法規(如：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等)。

執行業務者

- 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所得稅法第11條第1項)。
- 專業勞務、自行負擔成本費用及盈虧風險
- 常見比較：

1. 營業稅：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不包括在內。(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

2. 薪資：受僱提供勞務。視合約內容(委任或雇傭)、受託範圍內有無獨立裁量空間、是否自負盈虧等條件而定。

其他所得者

- 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不符合免稅規定者(查核辦法第2條)

常見同時涉及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與營業、營所稅(建議區分兩個統編)

- 藥局

1. 執行業務：處方用藥
2. 營業(所)稅：非處方用藥、尿布、奶粉、營養品

- 產後護理機構

1. 其他所得：護理費、醫療診療及諮詢費
2. 營業(所)稅：日常生活服務費用，包含住房費、嬰兒奶粉及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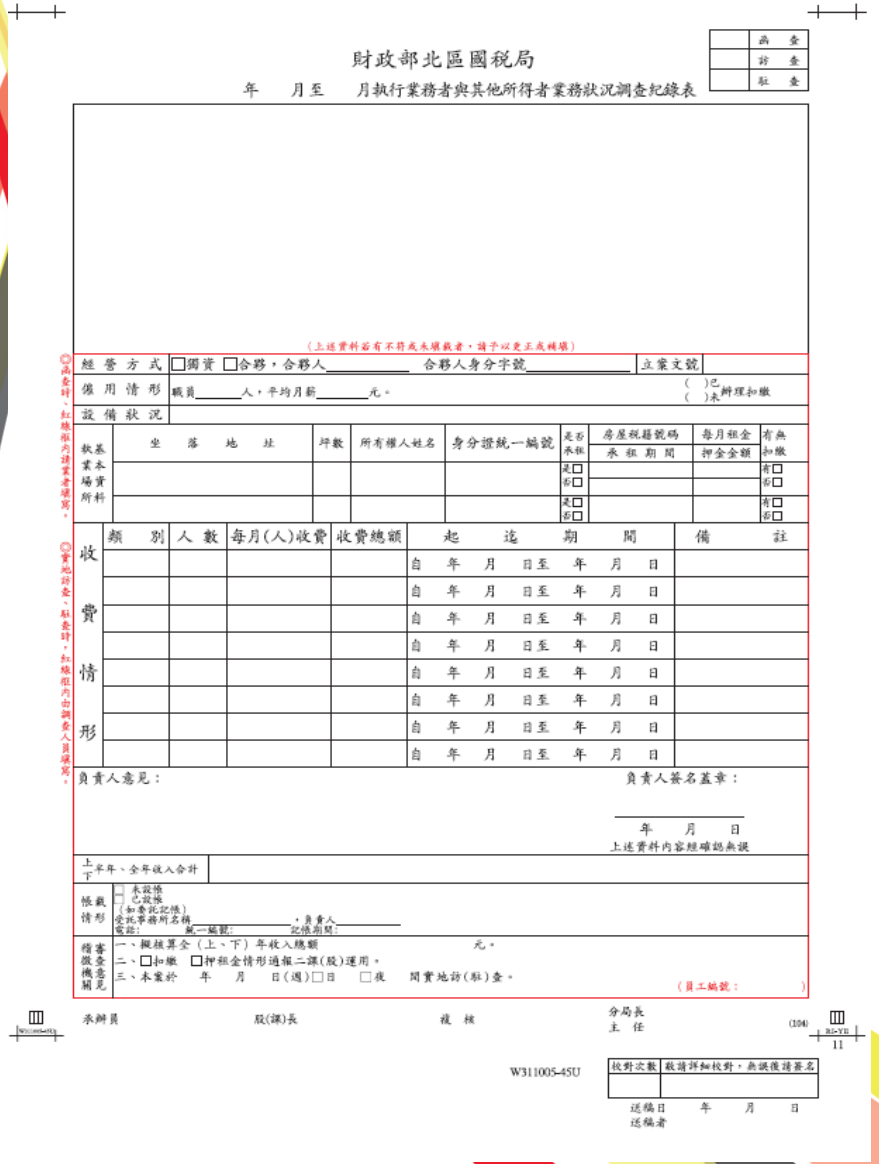
- 動物醫院

1. 執行業務：醫療行為
2. 營業(所)稅：寵物美容、飼料、生活用品

重要時程表

- 每年1月：扣繳申報
- 每年3月20日前：聯合執業事務所得將其前一年度所取得之扣繳憑單，依聯合執業之合約所載盈餘分配比例，轉開扣繳憑單予各執行業務者，並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核驗。
- 每年5月：執行業務(其他)所得結算申報、綜合所得稅申報。中、永和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如有相關附件(如優免清冊、合夥契約等)，請於申報結束後檢附至本所綜所稅資料股
- 每年6至7月：上半年度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
- 每年12月至隔年1月：下半年度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

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年　月至　月執行業務者與其他所得者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

	函查
	訪查
	駐查

（上述資料若有不符或未填載者，請予以更正或補填）

經營方式　□獨資 □合夥，合夥人＿＿＿＿　合夥人身分字號＿＿＿＿＿＿　立案文號

僱用情形　職員＿＿＿人，平均月薪＿＿＿元。　（ ）已（ ）未辦理扣繳

設備狀況

執業基本資料所	坐落地址	坪數	所有權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承租	房屋稅籍號碼 / 承租期間	每月租金 / 押金金額	有無扣繳
					是□否□			有□否□
					是□否□			有□否□

收費情形

類別	人數	每月(人)收費	收費總額	起迄期間	備註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負責人意見：　負責人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上述資料內容經確認無誤

上下半年、全年收入合計

帳載情形　□未設帳 □已設帳（如委託記帳）受託事務所名稱＿＿＿＿＿＿，負責人＿＿＿＿＿＿　電話：　統一編號：　記帳期間：

稽查意見機關填

一、擬核算全（上、下）年收入總額　元。

二、□扣繳 □押租金情形通報二課(股)運用。

三、本案於　年　月　日(週)□日 □夜間實地訪(駐)查。

（員工編號：　）

承辦員　股(課)長　複核　分局長 主任

(104)

W311005-45U

校對次數	敘請詳細校對，無誤後請簽名

送稿日　年　月　日

送稿者

- 醫療院所
- 護理機構
- 幼兒園
- 補習班
- 牙體技術所、驗光所等等

執行業務(其他)所得申報方式

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係以其當年度收入總額，減除當年度必要費用總額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

執行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之帳務處理情形：(下列各欄請自行依實際情形打“V”)

- 有設帳：
  - 按書審純益率標準核定(請填寫自行調整後金額欄)。
  - 按前三年平均純益率核定(請填寫自行調整後金額欄)。
  - 依財政部頒訂標準核定
  - 通知查帳
- 未設帳：依財政部頒訂標準核定

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核定方式

■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

- 逕行核定：依財政部頒訂標準(簡稱：部頒)核定。收入依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依查得資料核計)、費用依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已依法辦理結算申報、且依法設帳記載、保存憑證，參考申報方式，以下列方式核定：

- 書面審核：依帳載或查得資料核定。
- 查帳核定：依調帳查核核實認定。

部頒標準計算方式

■收入：

- 參考：財政部頒訂之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 收入以部頒標準為下限（查得＞部頒，依查得資料核定）

■費用：

- 參考：財政部頒訂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 費用以部頒標準為上限（申報＞部頒，依部頒核定）。

舉例：耳鼻喉科醫師

■查得資料：

- 健保局開立扣繳憑單1,000萬元、部分負擔100萬元、健保局核定點數900萬元、掛號費收入20萬元、自費收入30萬元及診所利息收入1萬元。

■費用：

- 財政部頒訂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規定如下：

1.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部分負擔）：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
2.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3.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內科：百分之四十。

舉例：耳鼻喉科醫師(續)

■所得計算：

1. (健保局扣繳憑單1,000萬元+部分負擔100萬元)-(健保局核定點數900萬元*0.8)=1,100萬元-720萬元=380萬元。
2. 掛號費20萬元*(1-78%)=4.4萬元
3. 自費收入30萬元*(1-40%)=18萬元
4. 診所利息收入1萬元(沒有費用率，本來就沒成本)
5. 本年度執行業務所得=380萬+4.4萬+18萬+1萬=403.4萬元

舉例：律師

■查得資料：

- 在台北擔任民事訴訟案件律師10件(無收入資料)，法扶收入20萬。

■收入：

- 財政部頒訂之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規定如下：

  民事訴訟：每一程序在直轄市為4萬元

■費用：

- 財政部頒訂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規定如下：

  一般案件百分之三十。但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法律扶助案件及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之收入為百分之五十。

舉例：律師(續)

■所得計算：

1. 民事訴訟：10件*4萬元*(1-30%)=28萬元
2. 法扶案件：20萬元*(1-50%)=10萬元
3. 本年度執行業務所得=28萬+10萬=38萬元

財政部頒訂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執行業務者適用之費用標準依下列規定調整(計算後之費用率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1. 第四點(助產人員)、第八點(藥師)第一款第二目之2及第二款、第九點(中醫師)、第十點(西醫師)、第十一點(醫療機構醫師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者)、第十三點(醫事檢驗師)、第三十六點(物理治療師)、第三十七點(職能治療師)、第三十八點(營養師)、第三十九點(心理師)、第四十一點(牙體技術師、生)、第四十二點(語言治療師)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百分之一百十二點五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零點八元提高為零點九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百分之七十八提高為百分之八十八)；第八點(藥師)第一款第一目適用之費用率由百分之九十四提高為百分之九十六。(醫護類：直接提高費用率)

2. 其他執行業務者當年度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三十者（執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實際執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收入總額計算），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百分之一百十二點五計算。(其他：需要收入減少達百分之三十才能提高費用率)

- 網路申報時選擇以部頒方式申報系統會自行調整費用率

執行業務收入之查核

- 以收付實現為原則(查核辦法第3條)例外：核准採用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者。
- 採權責發生制者，須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者亦同。
- 執行業務者代收代付之款項，如能提供帳據並經查明確屬代辦性質而無所得者，得按代收代付處理。（查核辦法第12條）

執行業務收入之查核-建築師

- 常見問題：公會轉付建築師帳戶之日期所屬年度與營利事業單位填發扣繳憑單所載所得年度會有不同
- 營利事業已扣繳，但公會未轉付，惟建築師當年度尚未取得該筆收入，因扣繳憑單上之扣繳稅款，已可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退抵所得稅，故仍應列報該扣繳稅額為當年度收入。（至於公會尚未轉付部分，俟公會轉付之年度再列報收入）
- 例：營利事業開立扣繳憑單給付總額100萬元，扣繳稅額10萬元，其中給付淨額90萬元公會均尚未轉付，當年度應申報收入：10萬元及扣繳稅額10萬元。

執行業務費用之查核

認列原則(查核辦法第14、16及17條)：

- 需屬業務之直接必要費用(第14條)
- 委託人負擔之費用不得列支(第16條)
- 需取具合法憑證(第17條)
- 需有給付事實(第17條)
- 罰鍰、滯納金等不得列報(稅捐稽徵法第27條)

執行業務費用之查核

限額規定(查核辦法)：

- 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加班費(第18條)
- 日支膳雜費(第20條)
- 伙食費(第20-1條)
- 保險費(第24條)
- 交際費(第25條)
- 職工福利(第25-1條)
- 折舊(第30條)
- 捐贈(第33-1條)

執行業務費用之查核

與家庭合用之認列原則：

（查核辦法第15條）

- 租金支出：按面積比例計算認列
- 水電瓦斯費：無法明確劃分者以1/2計算
- 電話、汽車相關費用：以1/2認列
- 汽車相關費用以一輛並列入財產目錄者為限。如因業務需要使用二輛以上者，應提出使用情形及與業務有關之事實證明，核實認列。

執行業務費用之查核-獨資負責人

- 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查核辦法第18條第2款)
- 聯合執行業務者依本條第二款規定列支薪資者，其職工退休金準備之提列，及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之提撥，依前款規定辦理。(查核辦法第18條第5款)
- 聯合執行業務者依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認列薪資者，其伙食費得依前款規定辦理。(查核辦法第20條之1第2款)
- 獨資業者本人不可申報

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

- 帳簿應至少保存10年(第11條)
- 憑證應至少保存5年(第12條)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罰則

- 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第2項：

1. 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2. 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3條第2項第4款：

  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之所得不屬前3款規定情形，而其經調查核定有依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25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1.5萬元以下，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1. 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

2. 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

3. 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

常見錯誤申報及違章態樣

- 漏報收入：

1. 政府補助款
2. 領回退休金

- 重複計算費用：

1. 部分部頒、部分核實。
2. 執行業務(其他)所得結算申報之「所得額」於綜合所得稅申報載為「收入」並用費用率再次計算所得額。

感謝聆聽